

# 晋江大桥、后渚大桥、泉州大桥防碰撞工程

## 补遗书（第 003 号补遗书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晋江大桥、后渚大桥、泉州大桥防碰撞工程（招标编号：泉交招字[2025]006号），现发布补遗书（第 003 号补遗书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编制投标文件选择不到信封的相关问题，现已由技术支持单位协助完成系统设置调整，请各投标单位根据双信封模式要求重新制作投标文件，具体详见附件 1《操作指南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可致电咨询技术支持单位，联系电话：4006006999。

二、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更正为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

三、本项目最高限价为：8179199 元（其中暂列金 100000 元），其中：

1、G228 线 K4981+490 晋江大桥（上行）防碰撞工程最高限价为：1628628 元；

2、G228 线 K4981+490 晋江大桥（下行）防碰撞工程最高限价为：1628628 元；

3、G228 线 K4975+801 后渚大桥(上行)防碰撞工程最高限价为：2264095 元；

4、G228 线 K4975+801 后渚大桥(下行)防碰撞工程最高限价为：2264095 元；

5、G324 线 K181+600 泉州大桥（下行）防碰撞工程最高限价为：293753 元。

投标总报价、各子项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投标价将被否决。

四、投标文件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-四、投标保证金格式更改为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》（格式详见附件 2），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》的，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。

五、本补遗书（第 003 号）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。本补遗书（第 003 号）澄清及修改通知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澄清、修改通知内容为准。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隧道分中心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